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鍾兆鍼

相 對 人 潘志星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本
院114年度票字第35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再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01 第95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人
02 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
03 （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
04 要旨參照）。

05 三、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
06 （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
07 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08 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
09 上審查，認其具備票據法所定之本票應記載事項，乃據以准
10 予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

11 四、抗告意旨雖主張：抗告人對系爭本票之債權債務關係仍有爭
12 執，且系爭本票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然相對人未曾向
13 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應不得主張票據權利，爰提起抗告，
14 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惟抗告人就系爭本票債務存否倘有爭
15 執，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16 究。再系爭本票已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見票字卷
17 第3頁），且相對人於聲請時已表明其業經遵期提示之意，
18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
19 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一節負舉證之
20 責，且此屬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抗告
21 人另訴解決。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22 自無可採，其抗告應予駁回。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6 法官 卓立婷

27 法官 林宇凡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1

02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3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4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5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6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07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08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09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